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1-046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束龙胜	否	100,000	0.18	0.01	2019-02-27	2021-8-16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束龙胜	55,050,726	7.44	30,010,000	54.51	4.05	0	0	0	0
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7,805,936	3.76	0	0	0	0	0	0	0

合 计	82,856,662	11.20	30,010,000	36.22	4.05	0	0	0	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